#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 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项目融资已到 位、项目建设如期实施等公司实际建设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、资金安排等内 外部因素, 审慎研究, 并与保荐机构沟通, 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 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,本次终止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 7 票,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

